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6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何建慶

被告 勇澤機械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詠育

被 告 陳巧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伍萬陸仟伍佰伍拾捌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參拾伍萬壹仟肆佰捌拾捌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依其與被告簽立之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訴請被告清償借款，而原告與各被告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均約明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2、26、30頁），本件復無專屬

01 管轄之情形，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2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3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04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勇澤機械有限公司（下稱勇澤公司）先後於
07 民國113年12月11日、114年1月22日邀同被告林詠育、陳巧
08 文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
09 元、500萬元（下稱甲、乙借款），合計800萬元，甲借款約
10 定借款期間為113年12月11日至118年12月11日共5年，分60
11 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乙借款則約定借款期間為114年1月22
12 日起至119年1月22日共5年，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
13 率方面，甲、乙借款均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
14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 機動計算。甲、乙借款並均約定
15 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應按借款總餘額，加付逾期在6 個
16 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
17 0% 計算之違約金。且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18 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時，無須原告通知或催告，即
19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如有前述視為到期情形，利
20 率自原告向被告請求（包括但不限於依法向法院請求）時
21 起，即不再機動調整，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
22 息、違約金。詎勇澤公司就甲、乙借款分別僅繳納本息至11
23 4年3月10日、114年3月21日止，復於114年5月2日遭票據交
24 換所公告拒絕往來，依約均視為全部到期。嗣經原告於114
25 年5月6日以勇澤公司設質之存款債權，抵銷甲借款計至114
26 年4月10日之違約金441元、利息5287元、本金30萬1210元，
27 另抵銷乙借款計至114年4月21日之違約金418元、利息8958
28 元、本金49萬624元後，應一次清償甲、乙剩餘借款本金各2
29 55萬6558元、435萬14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均按113
30 年3月27日調整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
31 動利率1.72% 加年利率0.5% 即2.22% 計算）、違約金。又

01 林詠育、陳巧文為勇澤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就上開債務負
02 連帶清償責任。為此，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
03 約，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5萬6558
04 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被告應連帶給
05 付原告435萬1488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6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7 聲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協助中小型事
10 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借據、撥還款
11 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公
12 告、活期性存款設定質權約定書及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
13 卷第19-51、97、99、101-105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
14 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
15 之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16 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
17 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1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9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0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3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
24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25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26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27 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28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保
29 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民
30 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8條亦有明文。再保證債務之所
31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01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
02 意旨參照）。

03 (三)原告主張勇澤公司邀同林詠育、陳巧文為連帶保證人，向其
04 借貸而未依約清償等情事，既堪信為真，則原告依其與被告
05 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25
06 5萬6558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2)435萬1
07 488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
09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
10 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2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何秀玲

20 附表

21

編號	債 權 本 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 間	利率(年 息)%	違約金計算期 間及計算方式
1	2,556,558元	自民國114年 4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	2.22%	自民國114年4 月11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 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者， 按左列利率2 0%計算。

(續上頁)

01

2	4,351,488元	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	------------	--------------------	-------	--